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旨在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總則

組織章程細則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指引，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股份

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款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於完成《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必要程序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前段所稱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外國及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指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股份的增減及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可購回其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應股東要求購回其所持股份，而該等股東對股東大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所作出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倘公司於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購回其股份，須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公司於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回購其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倘公司於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回購其自身股份，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惟須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購回其股份後，於上文第(i)項所述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於第(ii)項及第(iv)項所述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在其後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而於上文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所述情況下購回的所有股份，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倘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對註銷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均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自由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均須以常用或普通格式書面轉讓文書（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股份轉讓表格）進行，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的格式，或按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辦理；該等轉讓文書僅可由人手簽署，或加蓋有效的公司印章（倘轉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不時生效的相關法例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書可經手簽或以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本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本公司[編纂]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倘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編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轉讓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如有）的資料及其變動情況。

其於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自離職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另有規定，應同時遵守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惟證券公司因購入全部未售出的[編纂]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除外。

倘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倘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該等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責任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以捐贈、墊款、擔保、補償、貸款或其他方式向任何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記有關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一經轉讓，受讓人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

H股股東名冊正本須存放於香港，並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必要）暫停辦理股東登記；H股股東名冊副本須存放於本公司住所地。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確保H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其副本一致；倘H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正本為準。

任何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該等股份的新股票。

倘任何H股股東於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則可根據存放股東名冊正本所在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及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於該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置備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應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持股比例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相關事項受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約束的情況除外）；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作出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針對符合相關要求的股東）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憑證，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vi) 於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任何決議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惟程序或表決瑕疵輕微且對決議不構成實質影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核委員會執行職務時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於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未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款所述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主管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主管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倘公司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該股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倘本公司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家或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的行為，則該等公司各方應對其中任何一家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因該等違規行為而對本公司造成之任何損失均應予以賠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義務對本公司及公眾股股東誠實守信。控股股東須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挪用資產、貸款或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及批准與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相關的事項；
- (x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交的提案；
- (xiii) 利潤分配方案；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應由股東大會審議及決定；惟規定在必要、合理且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及個人代表其行使其他職權，且該等授權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於通過相關決議時，可授權董事會，或授權由董事會委派的相關人士，處理或執行該等決議所載的事宜。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僅可於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當股東大會審議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該議案的表決。不論金額大小，該議案於董事會批准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前句另有規定外，該等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倘本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該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擔保，且該等安排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可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每當審核委員會建議召開該等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就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該要求後10日內作出書面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於董事會批准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該大會通告。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併發佈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於董事會批准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該大會通告。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於收到該要求後10日內未有作出回覆，則董事會應被視為未能履行或無法履行其召開股東大會之職責，而審核委員會應有權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任何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該等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於董事會批准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該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則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審核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會議通知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的，會議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該人可為或不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相關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委派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

股東可書面委任一名代表，委任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應當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股東為法團，則該委任應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代表獲授權表決的相關會議召開前至少24小時，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股東（屬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委任股東（屬法團）的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將代表該委任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委派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規定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載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委任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而毋須出示股票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正式授權證據，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格式，應當讓股東能靈活指示代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大會每項須表決的決議事項作出指示。

該授權書應當註明，在股東不作指示的情況下，代表是否可自行決定表決。

表決前委任股東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或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代表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收到該等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並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惟該等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且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其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任何新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之提案或臨時提案，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條規定之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倘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通告應明確列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形式委派毋須為股東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的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以互聯網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及任何補充通知應當全面、完整披露各項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東大會的召開

召開股東大會時，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表決權。任何股東均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授權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專業法律英文版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憑證。以代表身份出席會議的人士，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倘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其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倘由代表出席，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簽發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名稱及委託人所持有的股份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
- (iii) 股東的明確投票指示，包括就會議議程上每項經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倘委託人為法人股東，則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倘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則會議應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選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由股東推舉的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以繼續進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罷免及委任董事會成員，其薪酬及薪酬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 本公司聘任及解聘向本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
- (vi) 採納股權／購股權激勵計劃；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據此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表）應按其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根據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被要求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表）不必將其全部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下。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具備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在買入相關股份後的36個月內，對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在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中國證券監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投票情況。

倘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連股東須出席並作出說明，則該關連股東有責任及義務出席會議並如實說明。關連股東的定義及範圍須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當股東大會就關連交易相關事項作出決議時，視乎該決議屬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而定，決議應分別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有關關連交易決議案的表決應由兩名非關連股東代表負責計票及監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逐一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該等提案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不必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反對票或贊成票。

股東大會就任何議案進行表決時，股東代表應共同負責計票及監票，且表決結果應於會上宣佈並載入會議記錄。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自然人，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未清償債務；
- (vi) 被有關監管機構處以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期限未滿；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禁止的情形。

倘違反前段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則該選舉、委任或聘用應屬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該等情形的，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惟倘獨立董事任期超過九年，其連任須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審核程序。

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但該罷免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該名獲委任董事的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連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獲取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未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且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決議方式批准，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者進行任何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獲得股東大會以決議方式批准，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且未經股東大會以決議方式批准，不得自行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國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並確保其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相關條件及資料，且不得干預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職權；及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倘任何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亦不委託其他董事作為其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該名董事應被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而董事會應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撤換該名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當董事辭職生效或其任期屆滿時，其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未經董事會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其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倘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而第三方可合理地相信該董事乃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應事先申報其立場及身份。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應由董事會會議以全體董事過半數票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
- (x) 決定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事項；及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方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i) 管理本公司的資訊披露事項；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且該等會議應由董事會主席召集。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14日（不包括會議當日）發出，如有必要，應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臨時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3日發出。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條文規定的通知期。

倘遇緊急情況，需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通知可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不受上述至少提前三日的通知期限限制）；惟召集人應在會上就相關情況作出說明。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本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該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除非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均須經過半數董事投贊成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任何原因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其應審慎選擇並以書面授權書委託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會議。授權書應由委任董事簽署或蓋章，並應載明受託人姓名、授權事項、權限範圍及有效期。董事就表決事項承擔的責任，不得因授權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會議而獲豁免。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須經該等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在董事會的授權下開展工作，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諮詢意見，並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由董事會確定。專門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高級管理層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建議；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副經理由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副經理應協助經理履行其職責，並向經理負責，可參加經理辦公會議，並就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發表意見。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以及其他事宜。

倘高級管理人員在為公司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其受信責任，給公司和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應當尊重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不得干預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

本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其年度財務報告。上述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可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其進行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經審核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當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大會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該會計師事務所獲准陳述其意見。

倘所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聘會計師事務所並釐定其酬金，惟該項委聘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然而，在空缺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履行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債務償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時，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發佈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者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作出之日起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法定限額。

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清盤或被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公司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倘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及(v)項解散，則須進行清算。倘董事為本公司之清算義務人，則須於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者除外。若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全部債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餘下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檢查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並清償公司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財產將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按照上述規定結算款項前，本公司的財產將不會分派予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經依法宣告破產後，應當按照有關企業破產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牴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如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批准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任何修訂涉及本公司的登記事項，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